

## 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经查询，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民事诉讼案件纠纷，导致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### 二、账户信息

#### 1、账户性质：基本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266359010\*\*\*\*6357

#### 2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8060613014\*\*\*\*0152

#### 3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西街口支行

账号：9610070100\*\*\*\*8942

#### 4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

账号：1032\*\*\*\*8350

#### 5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527192\*\*\*\*7549

#### 6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27060601012010\*\*\*\*9350

7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610501650015\*\*\*\*0396

8、账户性质：一般户

开户行：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27060601012010\*\*\*\*8081

### 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

经查询，上述银行账户所涉及的诉讼案件为：1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银行”）签订了《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,000,000.00元，并进行了公证，汉中市公证处（2023）陕汉证执字第5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本付息，2023年8月21日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向宁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20号）。执行通知书要求ST大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1,270,254.46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者延迟履行金）；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78,670元。2、因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与本公司有借贷纠纷一案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强县支行向宁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事项如下：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1,270,254.46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78,670元。

2、公司与陕西汉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,000,000.00万元，并进行了公证，汉中市公证处（2023）陕汉证执字第2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还本付息，2023年8月21日，陕西汉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宁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《陕西省宁强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23】陕0726执619号）。执行通知书要求ST大厨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（1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,107,638元及一般债务利息；（2）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者延迟履行金）；（3）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3,476元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争取尽快解冻账户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以进展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陕西省秦川大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